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板簡字第1540號

原告 澄心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凱

被告 王品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零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原告受被告委託就訴外人李美華所有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號2樓之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進行議價，在原告協助下，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29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0萬元承購系爭房地並與訴外人李美華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且被告並於同日簽立服務報酬收取確認單（下稱系爭報酬確認單），嗣於同年4月14日，買賣雙方完成交屋。而被告所簽立之系爭報酬確認單，內容確認本件服務報酬金額為102,000元（下稱系爭報酬）並經被告同意自行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（即聯邦銀行安康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）內，詎被告遲滯未給付系爭報酬，經原告以新店雙城郵局第000000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，被告仍置若罔聞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566條、第568條、第570條等規定及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一節，業據提出被告戶籍謄本、

01 服務報酬收取確認單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、不動產買賣作
02 業流程、系爭房地地政資訊明細資料暨建物平面圖及地籍圖
03 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
04 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三、按居間者，乃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，
06 或為訂約之媒介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又居間人於契約因
07 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時，即得請求報酬，觀之民法第565條
08 、第568條之規定甚明。經查，依據兩造於110年1月29日所
09 簽立「服務報酬收取確認單」即系爭報酬確認單，觀諸其內
10 容所載不動產契約書編號與被告及訴外人李美華間就系爭房
11 地所簽立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編號相符，而給付方式：自行
12 匯入戶名-澄心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；聯邦銀行安康分行；
13 帳號00000000000000經核亦與原告主張相符，且系爭報酬確認
14 單「買方簽章」欄位亦有被告之簽名，從而，原告本於民法
15 第566條、第568條、第570條等規定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
1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
17 。

1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
19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
20 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3 法 官 李昭融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26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27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28 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29 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31 書記官 王昱平

